

樹木移植計畫書(範本供參)

目錄(略)

1 工程概述：

1.1 工程名稱：_____

1.2 主辦機關：_____

1.3 承攬廠商：_____

1.4 監造單位：_____

1.5 工程地點：_____

1.6 契約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1.7 工程期限：__年__月__日~__年__月__日

1.8 工程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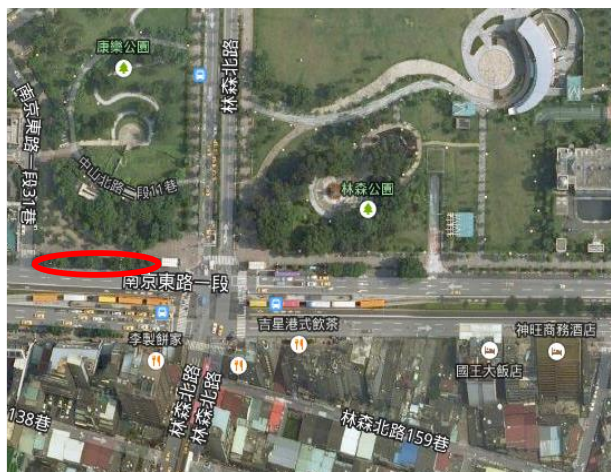
本工程包含施作本市 (何單位或地點) 之樹木移植。地點於 (○○○)區
(○○○)路、(○○○)地點 等，樹木有 (填寫樹種) 等幾種，共 (幾) 株。

(本計畫書範本括號內文字為說明性質，應於填寫完成後刪除，底線位置
請填寫正確資料)

2 基地環境概述：

2.1 基地交通位置及範圍示意圖

(應以圖例及文字說明基地及周邊交通動線。將基地位置標明於地圖上，
基地範圍為該建設全區開發基地範圍)



範例

2.2 全區平面配置及施工範圍圖

本案樹木移植地點位於 （填寫地點如南京東路及林森北路康樂公園南側人行道），共計移植樹木（5）株。

(應製作移植樹木所在位置、周邊設施及施工範圍清楚標明之平面圖，
並以文字說明清楚)



範例

2.3 定植平面配置及施工範圍圖

本案樹木移植至(獨立植穴/綠地，例如忠孝東路四段敦化南路一段人行
行道獨立植穴或大同 249 綠地)，(植穴/綠地)為長寬為(長*寬)公
尺。定植地點基地圖示如下：(請依定植地類型填寫及繪製，應製作移
植樹木定植後所在位置、植穴概況分析(含大小、類型及基地排水方
式)、周邊設施及施工範圍清楚標明之平面圖，並以文字說明清楚)

3 申請移植樹木之理由：

（屬建案者須檢附建照影本及**基地**1樓平面圖，另其他案件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並以文字敘述）

4 欲移植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：

4.1 樹木樹籍資料總表：

（依上圖編號並製作移植樹木識別牌(如附件1)）

範例

項次	編號	樹種	米 高 直徑	樹高	樹圍	是否為受 保護樹木	預計定植地點
1	01	榕樹	20CM	5M		否	忠孝東路四段
2							

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）

4.2 樹木基本資料表：

（依編號逐株填寫資料表）

編號 01 基本資料表

範例

樹木編號	01		基 地 位 置			
樹種	榕樹					
學名	Bischofia jabanica Blume.					
樹籍編號						
樹木位置	南京東路二段 50 號					
樹高	(例:5M)	米高直徑	(例:20CM)	米高樹圍	(例:40CM)	
樹冠幅	(例:5M)	樹齡		種植年分		
權屬	☐ 公有：_____ ☐ 私有：_____					
位置屬性	☒ 1. 道路、人行道 ☐ 2. 公園、綠地 ☐ 3. 學校 ☐ 4. 郊山 ☐ 5. 私有住宅 ☐ 6. 公共場所 ☐ 7. 其他：_____					
樹形	☐ 1. 尖錐形 ☐ 2. 寬錐形 ☒ 3. 寬展開形 ☐ 4. 窄柱形 ☐ 5. 寬柱形 ☐ 6. 獨特型					
生長地點 概述	☐ 1. 水泥、柏油鋪面 ☒ 2. 草地、土壤鋪面 ☐ 3.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☐ 4. 垃圾雜物堆積 ☐ 5. 其他：_____					

生長狀況 描述	(例：生長良好，無病蟲害，植穴較小，斷根移植時需破碎人行道鋪面)		
其他備註			
填表日期	1030813	填表人	
  			
預計移植地點概 述	☒ 1. 水泥、柏油鋪面 ☐ 2. 草地、土壤鋪面 ☐ 3.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☐ 4. 垃圾雜物堆積 ☐ 5. 其他：		
種植地點改善說 明	此段人行道為寬度為 5M，鋪面為高壓混凝土磚，目前無植穴設置。本計畫於此人行道沿緣石側新設寬度 2M 之連續性植栽區，將移植的白千層以每 5M 間距定植於此，並立支架支撐固定，提供人行道長年常綠之意象與遮陰效果。 連續植栽區每 12M 留設寬 3M 之通道供行人穿越。植栽區內灌木層植紫花馬櫻丹與周邊既有植栽穴的灌木種類一致。		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)

5 非屬受保護樹木之證明文件

(請提送確認不符合受保護樹木之公文等)

6 斷根及移植預定期程

落葉性樹種：

範例

項次	樹種	規格 cm	株數	移植適期	預定修剪、斷根及移植時間												備註(幾月幾日修剪、斷根、移植)
	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1	楓香	20	1	11-3 月	▲ ■		●										

■=修剪 ▲=斷根 ●=移植

溫帶及亞熱帶常綠性樹種：

項次	樹種	規格 cm	株數	移植適期	預定修剪、斷根及移植時間												備註(幾月幾日修剪、斷根、移植)
	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1	白千層	8	1	1-4 月	▲ ■			●									
2	樟樹	15	1	1-4 月	■	▲		●									

■=修剪 ▲=斷根 ●=移植

熱帶常綠性樹種：

項次	樹種	規格 cm	株數	移植適期	預定修剪、斷根及移植時間												備註(幾月幾日修剪、斷根、移植)
	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1	榕樹	30	1	5-10 月	▲ ■		▲		●								
2	榕樹	50	2	5-10 月	▲ ■		▲		●								

■=修剪 ▲=斷根 ●=移植

針葉樹種：

項次	樹種	規格 cm	株數	移植適期	預定修剪、斷根及移植時間											備註(幾月幾日修剪、斷根、移植)
					12	1	2	3	4	5	6	7	8	9	10	
1	松樹	30	1	12-2 月	▲ ■		●									

■=修剪 ▲=斷根 ●=移植

棕櫚科植物：

項次	樹種	規格 cm	株數	移植適期	預定修剪、斷根及移植時間												備註(幾月幾日修剪、斷根、移植)
	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1	蒲葵	30	5	6-10 月					■	▲		●					

■=修剪 ▲=斷根 ●=移植

本案共移植___株，有___(樹種 1)(幾)___株，___(樹種 2)(幾)___株……

米高直徑 10cm 以下___株，斷根___次，時間___日

米高直徑 10cm~30cm___株，斷根___次，時間___日

米高直徑 30cm 以上___株，斷根___次，第一次___日，第二次___日

7 樹木移植計畫

7.1 事前公告：樹木移植前 3 日將樹木移植公告張貼於南京東路一段 29

號、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交叉口，並將與通知康樂里。

(預計張貼之路段及通知周邊里長之里別，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於施工 3 日前在預定作業之路段及周邊張貼告示，標明施工內容、時間、範圍、施作單位及聯絡方式)

7.2 修剪作業：

7.2.1 修剪 7 日 (或更早) 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。

7.2.2 修剪作業依「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依樹種分別製作修剪示意圖，並註明修剪方式及幅度如下：

原樹形照片： ☐ 原樹高____公尺，樹幅____公尺，修剪後樹高____公尺，樹幅____公尺 	計畫後樹形示意圖： 計畫修剪葉量：<u>5</u> %，將枯乾枝、病蟲害枝等不良枝條修除，主幹主枝原則不修剪(注意:每年最多僅能修全葉量之 25%，惟生長快速的樹種一年內不超過 35%) 
修剪部位說明圖說：(依所需修剪方式來說明) 	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)

7.3 斷根作業：

斷根後有充足時間養根作業時需填列下述說明：

7.3.1 本次移植作業共有__株，依樹種、分類、移植適期、預定移植作業期、株數等，填列斷根及移植作業預定期程表。

7.3.2 斷根過程中挖掘規定大小之根球 (是/否) 需破壞既有人行道

鋪面，預計將於 (何時) 事先向道路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後施行。斷根期間需保持開挖路面之平整，移植後將所破壞之鋪面復原，並依規定填平植穴。

7.3.3 斷根 7 日 (或更早) 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。

7.3.4 斷根前已先勘查現地環境 (是/否) 先立 (填寫何種形式之) 支架，以免作業中有發生傾倒之虞。

7.3.5 斷根後，為避免強風使樹木倒伏及傷害剛長出之新根，將立 (填寫何種形式之) 支架加強支撐。

7.3.6 斷根前應先挖掘環狀作業溝，(是/否) 以重機具協助進行挖掘環狀作業溝，重機具為：(如挖土機)，應順根系生長方向依放射狀向外挖掘土壤，並由人力進行根部斷根及修整根球作業，使其傷口平整。

7.3.7 根斷根位置須盡量保留足夠大小的根球範圍，但如果原生長植穴過小且樹中心偏向單邊生長，須以根球補償方式保留橢圓形根球。

7.3.8 進行斷根作業後，該環狀溝內以 (填寫原土/客砂質壤土/壤土/拌合有機質……等) 回填。

7.3.9 是否使用殺菌劑或促進發根藥劑，於斷根部位進行灌注、噴佈或塗佈處理：(填寫何種藥劑/如何處理)。

斷根後不經養根程序直接移植時需填列下述說明：

7.3.1 本次移植作業共有幾株，依樹種、分類、移植適期、預定移植作業期、株數等，填列斷根及移植作業預定期程表。

7.3.2 斷根過程中挖掘規定大小之根球 (是/否) 需破壞既有人行道鋪面，預計將於 (何時) 事先向道路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後施行。斷根期間需保持開挖路面之平整，移植後將所破壞之鋪面復原，並依規定填平植穴。

- 7.3.3 斷根 7 日 (或更早) 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。
- 7.3.4 斷根前已先勘查現地環境 (是/否) 先立 (填寫何種形式之) 支架，以免作業中有發生傾倒之虞。
- 7.3.5 斷根前應先挖掘環狀作業溝， (是/否) 以重機具協助進行挖掘環狀作業溝，重機具為： (如挖土機)，應順根系生長方向依放射狀向外挖掘土壤，並由人力進行根部斷根及修整根球作業，使其傷口平整。
- 7.3.6 根斷根位置須盡量保留足夠大小的根球範圍，但如果原生長植穴過小且樹中心偏向單邊生長，須以根球補償方式保留橢圓形根球。
- 7.3.7 使用殺菌劑或促進發根藥劑，於斷根部位進行灌注、噴佈或塗佈處理： (填寫何種藥劑/如何處理)。
- 7.3.8 本案因 (無充足時間完成養根程序、行道樹斷根後無支架支撐空間或於非適期移植)，故將提出下列加強移植品質的具體作為。
- 7.3.8.1 本案斷根後不經養根直接移植，根球挖掘直徑為樹木幹基直徑之 5 倍再加大 15-20% (視現況調整根球大小，以可開挖範圍之最大倍數施作，並於下方表格填寫根球挖掘大小)，以保留完整根系。
- 7.3.8.2 定植後埋設 (竹管、HDPE 通氣管，需明確說明尺寸及數量)
- 7.3.8.3 加強定植後維護管理：(例如設置噴霧系統、定植前 6 個月每 15 天巡查 1 次，第 7 個月起至保活期滿，每 1 個月巡查 1 次，其他加強維管方式等，需明確說明施作方式)。
- 7.3.8.4 其他加強品質的具體作為。
- 7.4 根球挖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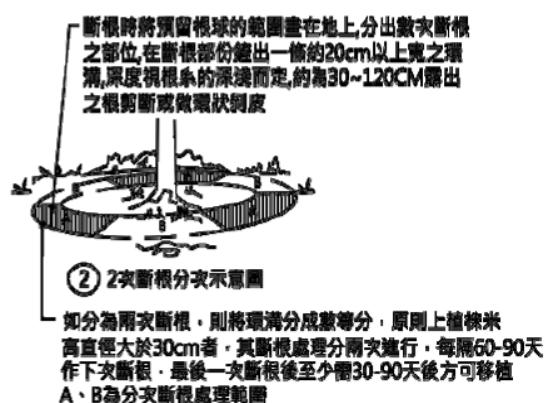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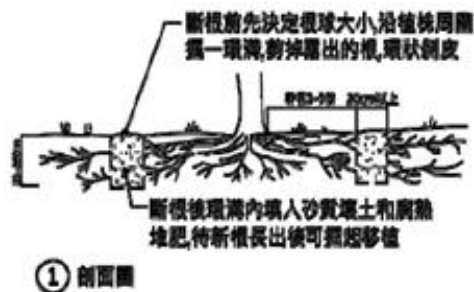
根球挖掘大小請依表填寫，並附圖說說明。

7.4.1 根球挖掘作業 7 日（或更早） 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。

7.4.2 挖掘根球將小心謹慎，不得使之破裂，以免損傷根部組織。

項次	編號	樹種	米高直徑	幹基部直徑	樹高	根球挖掘大小（直徑）	估計樹木整體吊搬總重量（公噸）
1	01	榕樹	20cm	30	5M	150cm	7 公噸
2	02	楓香	20cm	25	8M	125cm	10 公噸
3							

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）



② 喬木斷根詳圖

7.5 包裹保護處置：

7.5.1 本案擬採用 (厚纖麻布毯 3mm)，包裹樹身、莖幹，以 (不織布 2mm) 加濕包裹根球。

工區內未移植樹木以麻布 3mm 包裹樹幹至分支點，避免施工時發生傷及樹木，……。

(預計包裹之材料、厚度、位置，請詳述之)

7.5.2 根球包裹材料如_____，將於覆土定植前予以清理拆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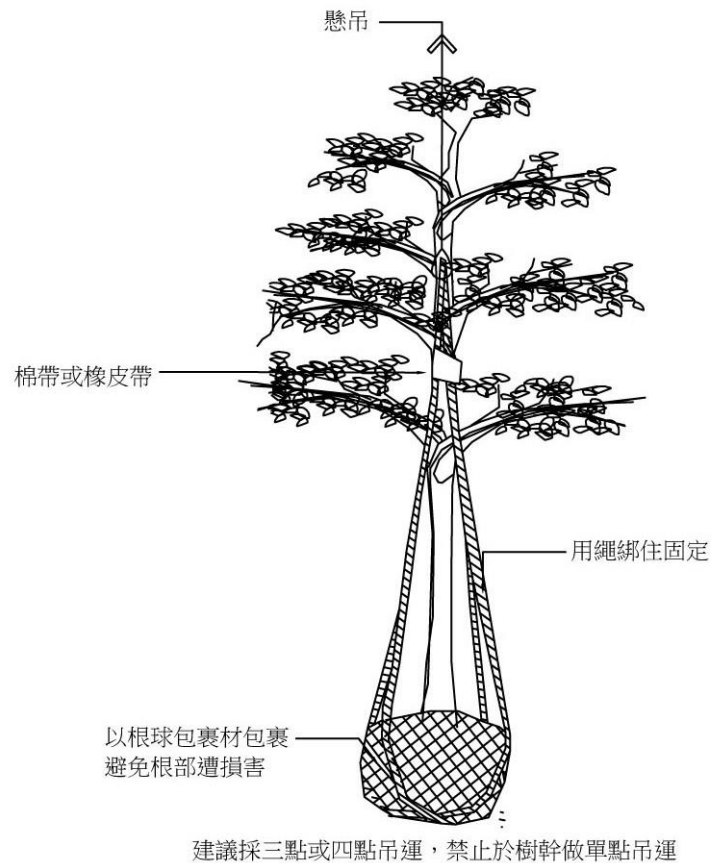
7.5.3 樹幹包裹保護材料與枝條圍束繩，於定植後應立即拆除。如因特殊天候（夏季暴曬）與樹木狀況需持續包裹樹幹時，應重新整理包裹之，並定期檢查，如有破損需更換包裹材，於成活無虞（萌芽成葉）時，即應立即清理拆除。

7.5.4 本案棕櫚類植物_____，棕櫚類植物之頂芽及葉片將以_____作保護。(移植棕櫚類植物填寫)

7.6 吊搬運送作業：

7.6.1 本案直徑大於 30 公分樹木共計_____株，最大吊搬重量為_____噸，安全有效之機具為_____噸之吊掛機具_____具，自基地沿_____(填寫運送路線)至定植地點。

(依表填列整體吊搬總重量，機具、路線等，請詳述並以圖說說明之)



③ 喬木類植栽移植搬運處理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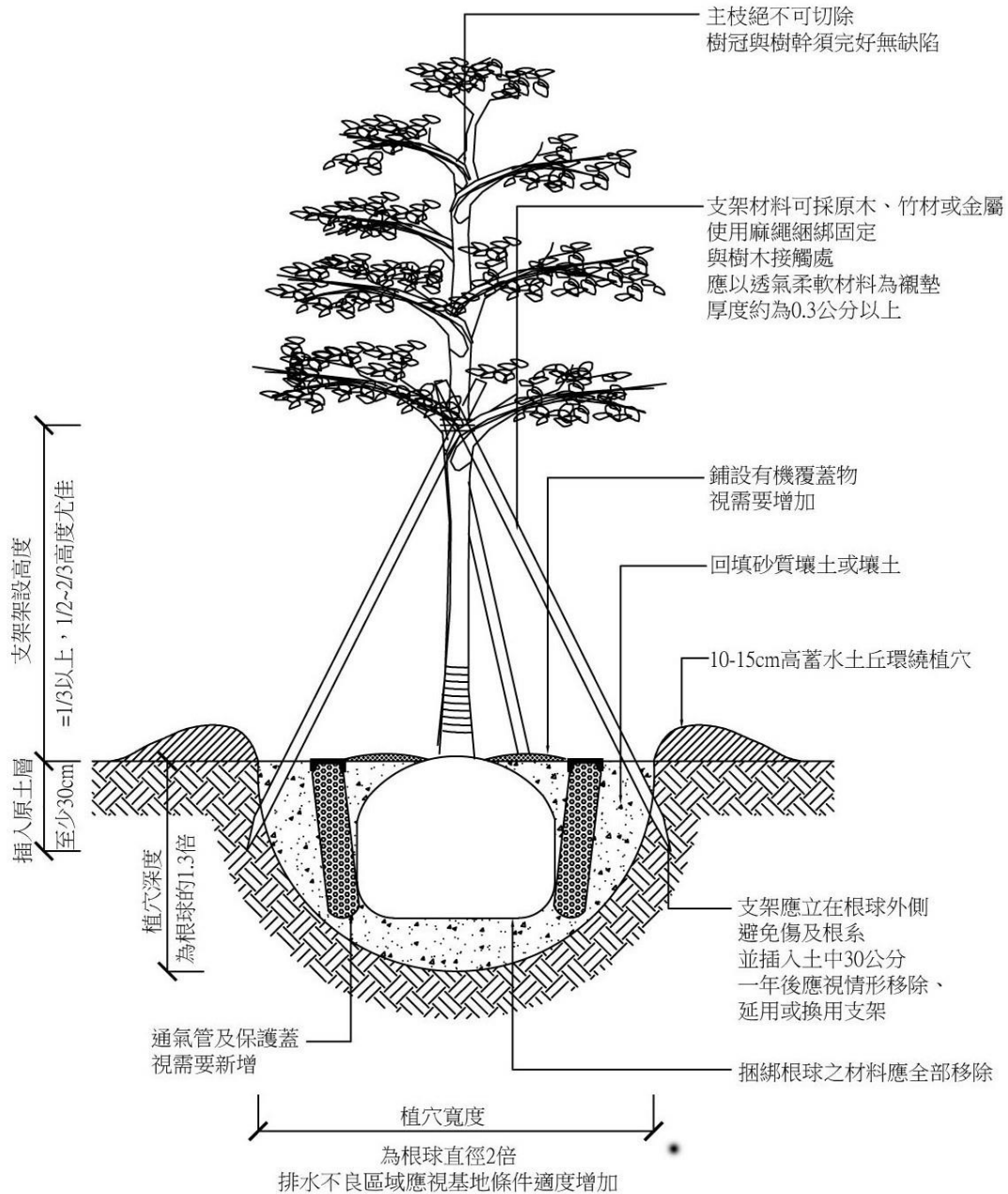
- 7.6.2 樹身之保護：喬木吊運前，將主幹自基部 （填寫以何種材料） 整齊捆紮至最低之分枝處。吊運繩索網綁處，應以較厚的軟性材料 （填寫使用何種軟性材料） 包裹、保護，以免搬運中受損。凡吊運前未包紮妥當以致植栽受損者，其損失由承包商負責。
- 7.6.3 （詳列運輸沿線的交通狀況及涵洞、橋梁、牌樓等之高度限制（如附圖））



- 7.6.4 大樹吊至車上時，以橫跨木柱供樹幹依附，避免下側枝條折斷受損。吊掛索具與樹幹之接觸部位及樹幹與車斗靠接處另加襯墊包裹保護，以免損傷樹體組織。
- 7.6.5 樹木放置妥當之後，無論運送距離長短，均以繩索固定，以維護人、車及植物之安全；並以網布覆蓋，防止強風、烈日危害。根球並保持完整及濕潤。
- 7.6.6 運輸與裝卸過程，豎立或標示合乎規定之明顯標誌以警告來往車輛及行人。
- 7.6.7 移植樹木於挖掘根球部完成後當日內種植完成，以免影響樹木存活。
- 7.7 定植作業：

移植應於施工3日前在預定作業之路段及周邊張貼告示，
標明施工內容、時間、範圍、施作單位及聯絡方式。
應注意樹木面向方位，於放入植穴覆土前調整好面向。

範例



- 註：1. 根球直徑原則上以樹木幹基直徑之3~7倍作為依據。
深根性樹種及棕櫚科為幹基直徑之3~5倍以上。
中根性樹種為幹基直徑之4~6倍以上。
淺根性樹種為幹基直徑之5~7倍以上。
2. 植穴直徑不小於根球直徑之2倍，排水不良區域應視基地條件適度增加。
3. 植穴深度為根球的1.3倍。
4. 斷根7日前，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，在斷根之後需有適當時間養根後，方能移植。
5. 原則上樹徑米高直徑10~30公分者，斷根1次；樹徑米高直徑30公分以上者，分2次斷根。
6. 第二次斷根需在第一次斷根後60~90日實施，最後一次斷根至移植之時間為60~90日。

喬木類移植施工剖面圖

(請附種植詳圖)

- 7.7.1 定植作業 7 日 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。
- 7.7.2 定植前需先完成定植地準備及土壤檢測，包括：
- 7.7.2.1 進行土壤調查，調查項目包括：(PH 值、EC 值、硬度、排水)，後續依調查結果進行土壤改良。
- 7.7.2.2 定植地點土壤改良方式：(例如客砂質壤土、施用有機肥、添加碎石增加排水等，需明確說明數量及方式)。定植地點排水設施：(設置排水淺溝、現地排水坡度等，需明確說明使用數量、種類、方式)
- 7.7.2.3 基地內之大型土石塊雜物等，應先進行挖除運棄清理。
- 7.7.2.4 排水管理：定植地點土壤為 壤土 (填寫何種土壤)、基地排水佳 (佳、尚可、不佳)，故基地不需另設排水系統。
(如基地排水不佳時，需設置排水溝、排水軟管……等)
- 7.7.2.5 種植前先進行土壤檢測，依檢測結果進行植栽基盤土壤改良。
- 7.7.3 捆綁根球之材料於樹木覆土定植前予以拆除清理。周邊將使用 (培養土/有機質堆肥……等種類) 混合後填入。
- 7.7.4 樹木放入植穴後，根球上部略高於地面，進行客土時，將客土適度壓實，以免填土灌水後樹木下陷。
- 7.7.5 大型樹木 株，植穴底部填 公分厚的碎石級配，以增加地盤承载力並利植穴排水。(視樹木規格，基地條件而填寫，無則刪除)
- 7.7.6 回填土壤時將石塊及其他雜物檢除清理，以免妨礙根系生長。
- 7.7.7 本案樹木移植後將於在植穴周邊築集水坑，以利澆水及截留雨水。本案樹木移植後不在植穴周邊築集水坑，因 移植地點位於地勢低窪處。(說明設置或不設置集水坑，如不設置，請說明理由)

7.7.8 考量樹木的規格及環境的特性，選用原木柱（材料）高度1.8公尺直徑6 公分之支架，以3 支柱（3 支柱或 4 支柱）架設。

7.7.9 支架與樹木接觸處，將以透氣柔軟材料（填寫何種材料）作襯墊，並應將支架網綁固定但不宜過緊，以免樹木受傷。

7.8 養護期維護管理計畫

養 護 項 目	項 目 說 明
人力編制	人數及採行方式(自行或委外)等。
養護頻率	
澆灌水作業頻率	原則每 <u>(2)</u> 天一次，視氣候而定
植穴排水管理	每次澆水後注意排水狀況，下雨過後再行檢視
除草作業期程	每 <u>(20)</u> 天一次，並注意不傷及根基部
施肥作業期程	<u>(3)</u> 個月施追肥一次
病蟲害防治之方式	如發現感染病蟲害，將邀請專家協助檢視，並通知管理單位。

7.8.1 澆水作業：定植完成之後，配合樹種特性、環境及氣候，予以適時、適量澆水灌溉，以保持土壤介質濕潤，於樹冠裝設噴霧設施，增加空氣濕度（視需要填寫）。

7.8.2 植穴基盤管理：維護管理期間內，將適時於植穴進行補土及鬆土、集水坑之復原(並於萌芽成葉後整平)以及日常清除雜草等作業，如遇天災或豪雨時應加強注意排水情形。

7.8.3 施肥作業：維護管理期間，將針對樹木現況、需肥特性及營養狀態予以評估後再進行追肥。施追肥應注意肥料種類、施肥方

法、施肥用量及施肥時期，以達成最佳效益。選用與施給肥料時，須依照肥料產品說明內容，並遵守相關肥料使用安全須知規定辦理。

7.8.4 樹木健康管理：樹木健康管理主要為樹木健康、維持適宜的生長基盤及環境、並適時作好修剪、病蟲障害防治等管理工作。樹木於維護管理期間，每兩週進行檢查，如有病蟲害或生理障害時，將即時改善，必要時得諮詢專業單位或人員，以提供相關解決對策或技術意見，經診斷原因確認後，再進行防治處理措施。

7.8.5 維護工作將於施作完成後即日開始。保活期為自移植完成並驗收合格日起計____個月。

7.8.6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將負責施作範圍之環境清潔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，廢棄物將自行運棄處理，不得堆置於現場，若有傷及周邊植栽或設施，將負責復舊。施作完成後，將負責維護管理，包括澆水、雜草清除、修剪、草坪修整、支架調整、補植、病蟲害防治、施追肥、天災損害後搶修、廢棄物清運等項目。

8 經費預算

(請表列各作業要項所需之單價、數量、總價等明細)

9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

(含接管樹木管理單位之同意函)

10 樹木移植申請人及承商資料(包含申請者證明文件、切結書、工作組織編制、技術證照等相關資料)

10.1 檢附證明文件

10.1.1 以個人名義申請：檢附身份證影本

10.1.2 以公司名義申請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
10.2 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 2)

移植樹木識別牌

編號	
樹種	
規格	胸徑： 公分；高度： 公尺
申請單位	
工程名稱 (或移植原因)	
移植時間	年 月 日
核准函	年 月 日北景施字第 號函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因施工需要，申請樹木移植，應於該工程案竣工時，完成（行道樹）及周邊植栽復原作業，並應通知（樹木管理單位）辦理勘查，自完成勘查之日起負保活責任1年，期間若有樹木枯死者應依相同規格樹種補植，並於保活期滿後2週內函報（樹木管理單位）樹木成活照片辦理結案。未復原或依相同規格樹種補植者，願依臺北市行道樹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之賠償標準給付賠償金額。

此致

（樹木管理單位）

立切結書人：

代 表 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